## 上海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工作方案

**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落实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，激发二级学院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含“1+2+4”RBL研究型学习项目，以下简称“大创项目”）中的主导性，吸引更多师生参与其中，秉持“学校宏观管理、学院自主运行”的原则，拟定本方案。

1. **实施框架**

前期，由学院组织院级大创的启动实施，并按时上报项目汇总表到教务处备案。其中，鼓励“1+2+4”RBL研究型学习项目优先立项实施。

每学年春季学期，学院组织中期检查，并报送优秀项目参加学校组织的晋级评审，从而遴选出校级、市级和国家级三级项目梯队。之后，由学院组织项目进一步实施，学校将进行过程监控。

根据项目实施周期，学院组织项目结题验收，并将验收情况汇总上报至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开展项目质量抽查和优秀项目展示交流。

1. **经费安排**

项目经费由校、院统筹安排，建议分立项、中期和结题三期资助。

院级大创项目立项，由学院统筹资助启动经费。校级、市级和国家级项目立项，由学院统筹追加经费，学校指导使用。

获得市级和国家级立项的“1+2+4”RBL研究型学习项目，由学校给予研究生助教指导费补贴。

1. **奖励措施**

凡获得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、论文发表、著作权登记以及学科竞赛获奖等成果的，按成果等级由学校给予相应经费奖励。

教师指导校级及以上大创项目并完成结题验收的，颁发荣誉证书;获得项目相关成果的，颁发优秀大创项目及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。

各级项目立项率和结项率将作为学院年终绩效考核指标之一。

教务处

2017年12月